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 类

茂住建案〔2022〕38 号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茂名市政协 第十届一次会议第 20220018 号 政协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民进茂名市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第 20220018 号）的建议收悉，我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滨海新区、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经综合会同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我市坚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部署，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

城镇化战略，着力提高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铆足干劲，强化责任担当，聚力推进美丽圩镇攻坚行动。

一、加强系统谋划，强化组织领导

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墟千村”振兴计划、创建省级卫生镇等工作部署，加强组织规划，高位推动，全面部署，以强有力举措，扎实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一是在市委组织部组织的 2021 年茂名市镇（街）党政正职履职能力提升轮训班上，以“实施美丽圩镇建设，助推乡村振兴”为主题，对全市所有镇（街）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开展美丽圩镇创建专题讲座培训。

二是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区（县级市）、功能区住建部门的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同时邀请省规划院专家分享工作经验和交流，并通报近期全市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后续工作计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作用，带领各地全力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三是加强顶层设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茂名市实施美丽圩镇建设行动工作方案》（茂乡振组〔2022〕1 号），明确各地成立以镇党委主要领导为

组长的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全市 93 个镇街纳入美丽圩镇建设范围，确保 2022 年全市 72 个圩镇（街道）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力争 21 个圩镇（街道）达到“示范圩镇”标准，组织镇村联动，全面推进我市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二、建立做大做强项目库，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对照市工作方案中的六大任务、20 项重点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谋划，做好项目储备，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后勤保障，全力有序地推进项目落地落实。目前全市圩镇建设项目库有项目 299 个，总投资约 73.4 亿元，已完成投资 19.4 亿元。其中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3 个，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160 个，风貌提升项目 29 个，产业项目 7 个。

三、聚力“三清三拆三整治”攻坚行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全市聚焦圩镇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大力整治乱堆、乱拉、乱占、乱建等现象，推动圩镇人居环境整洁、规范、有序。制定专项工作台账，紧盯任务目标，抓好各项工作进度。目前，全市所有圩镇已全部基本完成清理、拆除、整治工作，共清理积存垃圾 16605.53 吨，清理房前屋后、街巷、老旧居民区、农贸市场等

区域乱堆乱放 116434 处，清理河道、池塘、沟渠等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 38869 处，拆除沿街破旧雨篷、遮阳蓬等破旧附属设施 16402 处，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 10989 处，拆除乱搭乱建、违法建筑 5793 处，整治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 34348 宗，整治公共空间乱贴画行为 41831 处，整治车辆乱停放行为 76676 宗。

四、持续提升圩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能力，优化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圩镇环境治理，提升人居生活质量。一是持续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85 座乡镇转运站运行正常，镇域配备密闭运输车 190 辆、非密闭运输车 854 辆，建成“一县一绿能环保发电项目”5 座，每日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规模达到 5500 吨。二是全市实现圩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85 座，合计处理能力 14.19 万立方米/日，建有配套污水管网 593 公里，设施运营管理逐步规范化。

五、加快补齐圩镇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圩镇全方位提升，配齐建设好基础设施，重点推进交通、物流、网络、农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提升我市医疗、教育、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圩镇公

共服务全面建设。据各地上报，全市所有圩镇建成区建设有农贸市场 118 个，幼儿园、中小学 600 多所，乡镇卫生院 99 个，运输服务站 140 个，综合文化服务站 140 个，公共厕所 322 个，政务服务场所 208 个。

六、以点带面，推动示范村镇的引领工作

一是通过推动建设“一湖一湾一港一城一区一带”打造好心湖、水东湾、博贺港、共清河等乡村示范带启动冼夫人文化、荔枝文化，渔家文化等具有本土特色文化。目前，全市已建成“精彩 100 里”茂南先行段、高州市大唐荔乡、信宜市“中国李乡·山水双合”等 9 条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累计 308 公里，涌现出高州元坝村、杏花村，信宜双合村等一批示范亮点村，逐步形成风貌独特的美丽圩镇发展格局。

二是打造茂名特色样板，引领全域创建“五美”圩镇。坚持因地制宜，从圩镇自身特有的自然景观、文化特色、产业特点等出发，充分利用自然禀赋、发展基础，结合古驿道、绿道、碧道建设，组织实施“百墟千村计划”，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镇村风貌带，高水平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茂名圩镇样板，重点打造“油城墟、昼家墟、窦州墟、高凉墟、橘州墟”。通过样板引领全域创建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五美”

圩镇。

七、坚持定期数据报送制度，开展圩镇建设情况巡查

目前美丽圩镇建设正如火如荼进行，我们坚持执行每月、季度调度行动进展和项目库清单的制度，定期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采取季度通报工作情况等方式，督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作。适时开展巡查，对各地上报完成的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抓好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八、全面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工作

下一步，我市坚持贯彻执行《茂名市实施美丽圩镇建设行动工作方案》（茂乡振组〔2022〕1号），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动员和督促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市列入美丽圩镇建设范围的93个圩镇（街道）全面开展美丽圩镇建设。同时，结合历史文化、南粤古驿道、绿道、碧道等工程建设，打造我市具有地方特色的美丽圩镇，全面创建我市“宜居圩镇”，打造一批“示范圩镇”，助力乡村振兴。

对于贵委提出的美丽圩镇建设工作提出的“六点”建议，我们认为该建议对我市开展美丽圩镇建设工作有较大的直接或间接的借鉴作用，特别是在建议中提出：“美丽圩镇创建要‘塑形’与‘铸魂’同行”的建议尤为突出，把美丽圩镇创建与精

精神文明创建统一起来，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向圩镇各领域延伸”的建议，对我市开展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品质和内涵都有较大的促进和提升，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具有较好的指导意义。

感谢贵委对我市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6日

(联系人：杨志明，联系电话：0668-22873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各会办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